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004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被告 林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,450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88年9月3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【下稱和信公司，於99年1月1日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合併而消滅，以遠傳公司為存續公司】、遠傳公司申請租用帳號5.1137.00.00.100001、5.11373.00.00.1002、5.11373.00.00.100000，分別代表門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，其中原門號0000000000於95年6月13日申請換號為0000000000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7,450元未清償，嗣遠傳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迭經催討，仍拒不還款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2 答辯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
04 書、和信公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同意書C1版、和信電訊
05 門號續約同意書、和信電訊賓賓有禮1、和信電訊帳單、債
06 權讓與通知書影本為證(本院卷第13至33頁)，應堪認定。從
07 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8 給付6萬7,450元，及自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9 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11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誌洋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8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1 書 記 官 許雁婷